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且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將該等股東排除在供股範圍之外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三(3)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221,733,33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霸銀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協議實施供股，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包銷協議條款修訂。」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的豁免，豁免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最多156,676,026股供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正)，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